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YIZHENG CHEMICAL FIB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3)

二零一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會議無否決或修改提案的情況；
- 本次會議無新增提案提交表決；
- 本公司境內律師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律師李麗萍、劉雯雯見證了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

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儀征市本公司怡景半島酒店會議中心召開二零一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

股東和股東授權代理人共代表本公司股份 3,784,608,144 股(其中流通股股東代表本公司股份 1,384,608,144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94.62%，達到本公司章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有效股數。

會議由公司董事會召集，由於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因公不能出席本次會議，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受公司董事的推舉，由公司董事沈希軍主持。

一、經大會審議，作出如下決議：

特別決議案：

審議通過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之股東通函的本公司章程修訂的決議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處理因上述公司章程修訂所需的各項有關申請、報批、登記及備案等相關手續（包括依據有關審批部門的要求進行文字性修改）。

贊成 2,437,511,643 股，佔有表決權的總股數的 100%；反對 0 股；棄權 1,347,096,501 股。

其中非流通股股東贊成 2,400,000,000 股，佔有表決權的非流通股股數的 100%，反對 0 股；流通股股東贊成 37,511,643 股，佔有表決權的流通股股數的 100%，反對 0 股。

二、本公司境內律師北京海問律師事務所李麗萍、劉雯雯律師見證了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律師認為，本次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程序、表決程序、召集人的資格、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資格符合有關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會議的表決結果有效。

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被委任為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點票監察員[注]。

注：本公司的投票結果已由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核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只限于應本公司要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執行若干程序，以確定本公司編制的投票結果概要是否與由本公司收集並向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所進行的審計或審閱工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也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承董事會命

吳朝陽

董事會秘書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

本公司現任董事為盧立勇、孫志鴻、肖維箴、龍幸平、張鴻、官調生、孫玉國，沈希軍、史振華*、喬旭*、楊雄勝*、陳方正*

*獨立董事